

# 104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教育部 104 年 08 月 11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40104937 號「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:藉宣導及模擬實作強化學校校園師生災害防救、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，養成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，及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，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，有效減低災損，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、各院系。

肆、宣導說明時間及對象如下表：

| 場次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對象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104 年 09 月 11 日(五)AM<br>09:00~9:10   | 全校老師 | 民雄校區大學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  | 104 年 09 月 08 日(二) AM<br>09:30~10:10 | 大一新生 | 蘭潭校區瑞穗館<br>民雄校區大學館<br>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 |

伍、演習時間及對象如下表

| 場次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對象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104 年 09 月 08 日(二)AM<br>09:30~10:10 | 大一新生 | 蘭潭校區、民雄校區<br>、新民校區 |
| 二  | 開學後至 09 月 30 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校學生 | 蘭潭校區、民雄校區<br>、新民校區 |

陸、演習重點

- 一、就地實施 1 分鐘演練-地震避難掩護動作(蹲下、掩護、穩住 3 個要領)。
- 二、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「集結區」。(各校區集結區位置，如附件 1)。
- 三、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。
- 四、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(如附件 2)。

柒、各級指揮體系

- 一、災害防救總指揮所：校長為總指揮官，開設地點為蘭潭校區操場司令台右側。

## 二、各校區指揮所：

- (一)蘭潭校區：學術副校長為指揮官，開設地點同總指揮所。
- (二)民雄校區：行政副校長為指揮官，開設地點為民雄校區操場司令台右側。
- (三)新民校區：管理學院院長為指揮官，開設地點為新民校區操場司令台右側。
- (四)林森校區：進修部主任為指揮官，開設地點為林森校區操場司令台右側。

## 捌、其他

- 一、請各院系於09月30日前將演練成果送至軍訓組（成果照片報告表，如附件3）。
  - 二、各院自行演練時可參考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（如附件4）。
  - 三、執行本次演習表現優良者，得依現行規定辦理獎勵。
- 玖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或修訂之。

